

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2〕58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 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农垦集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 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充分利用优质耕作层土壤资源，进一步提升耕地建设质量，提高粮食产能，加快推进我市补充耕地项目的实施。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10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范围和责任主体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是指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将所占耕地的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直接运输到利用点进行覆土，或先运输到指定场地存储，再运至利用点进行覆土，用于补充耕地、耕地提质改造或生态修复等。

（一）非农业建设项目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质量等别 8 等及以上优质耕地的，原则上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

（二）项目属地乡镇（街道）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负主体责任。

建设用地单位是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负责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并运输至利用点或存储点，剥离、运输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投资成本。成片土地开发由市土地收储中心实施耕作层土壤

剥离的，剥离、运输费用列入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依法依规委托相关国有企业组织实施。

二、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资金的取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参照宁财建〔2013〕11号和宁国土资〔2016〕482号文件有关标准执行，项目预算实施原则不超过上级专项补助资金2万元/亩。同时，项目规划设计和投资预算批复后，按县级报账制统一管理和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计划安排。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耕地质量评定成果等，每年调查辖区内拟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情况、土壤利用需求，制定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近距离、点对点、减少存储原则，明确剥离区域、利用区域、存储点设置，强化剥离、运输、存储、再利用环节的统筹衔接，确保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有序实施。

(二)规范设计施工。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要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设计规范》(DB35/T1762-2018)进行设计，确定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类型、剥离范围、剥离厚度等，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耕作层土壤剥离厚度根据土壤肥力等情况确定，一般在

20-30cm 为宜。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过程中，要采取水土保持和扬尘防治措施，不得造成土壤和环境污染。

(三)做好耕作层土壤存储工作。剥离的耕作层土壤未立即利用时，应运输至存储点暂时存放。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存储点的选择、布局，一般应在交通便利、无污染、排水条件好的地方，尽量选择裸地、空闲地或已获批建设用地的储备地块，并征得土地相关权利人同意后设置。存储点要落实安全防患措施，确保安全，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四)科学实施耕作层土壤再利用。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应当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非永久基本农田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土地平整、农田提升改造等各类补充耕地和提升耕地质量的项目，也可用于生态修复、临时用地复垦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加强配合，优化耕作层土壤再利用安排，提高利用效率。耕作层土壤利用单位可编制耕作层土壤利用方案，明确具体需求，报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备案，以便统筹安排。

四、实施步骤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编制方案。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利用单位要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分别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方案、利用方案或合并编制剥离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剥离利用方案）。方案内容应主要包括

耕作层土壤剥离范围、剥离厚度、剥离工程量、存储点或利用点选择、运输距离、利用工程量、剥离或利用工程预算、资金来源、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要牵头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指导。

(二)方案审查。剥离利用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剥离范围、剥离厚度、存储或利用、运输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的，利用方案含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的，可不再单独组织编制和报审利用方案。

(三)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剥离方案审查通过后，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确需变更方案的，按原程序报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审查。剥离后的耕作层土壤运输至指定的存储点或利用点，由存储点管理单位或耕作层土壤利用单位出具耕作层土壤签收证明。

(四)实施耕作层土壤利用。利用方案中已明确耕作层土壤利用项目的，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暂时没有耕作层土壤利用项目的，可先对剥离的耕作层土壤采取存储措施，待明确耕作层土壤利用项目后，按照程序实施利用。

(五)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利用验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完成后，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利用单位分别提出验收申请，剥离、利用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审查通过的剥离利用方案进行验收。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

通过后，土地方可进行平整。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加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组织、指导和监管，对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不到位的项目，要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借耕作层土壤剥离之名，违法违规在耕地上实施取土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其他

本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解释。

